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07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操行獎狀核給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、依據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收容人在監執行期間改悔向上、恪遵監規，並發揮善行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本監收容人行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其他行為善良，足為受刑人表率者」，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（一）受獎要件：

1.收容人於受獎日前 1 年內無違規或扣分紀錄者。

2.配業陳報獎狀之場舍已逾半年以上。

3.場舍主管應從實審核，行狀良好或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不得專以一、二級假釋駁回收容人為敘獎對象。

（二）受獎人數（以提報日之收容人人數為基準）：

以各場舍收容人人數 3%為上限，小數點以下去掉；但場舍收容人人數 3%未達整數者，以 1 人為限。

（三）受獎基準日：

符合前揭要件者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（上半年）、12 月 31 日（下半年），由各場舍主管提報管教小組討論，管教小組應本著公平、公正之原則從實審核，嚴禁浮濫，不得有私下利益交換情事發生。

二、經簽核奉准之核發獎狀案，均應提經當月累進處遇審查會議通過，再提請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統一由教化科製作獎狀發給受獎收容人。